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子庆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王程涛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电话：13967368155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

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 3.2 建设内容 7
 - 3.3 原辅材料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 3.5 生产工艺 8
 -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 4.1.1 废水 10
 - 4.1.2 废气 10
 - 4.1.3 噪声 10
 - 4.1.4 固体废物 11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6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 6.5 总量控制 20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 7.1.1 废水 22

7.1.2 废气	22
7.1.3 噪声	22
7.1.4 固（液）体废物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检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33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33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3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33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33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34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182 号）
- 附件 2、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22）

一、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租用桐乡市金都植绒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购置数码印花机 17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目前产能为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18.5 万件。

2019 年 8 月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嘉环桐建[2019]0182 号文进行了批复。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保验收，由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182 号），2019 年 9 月 29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中心坐标: 经度 120.618697°, 纬度 30.588708°)。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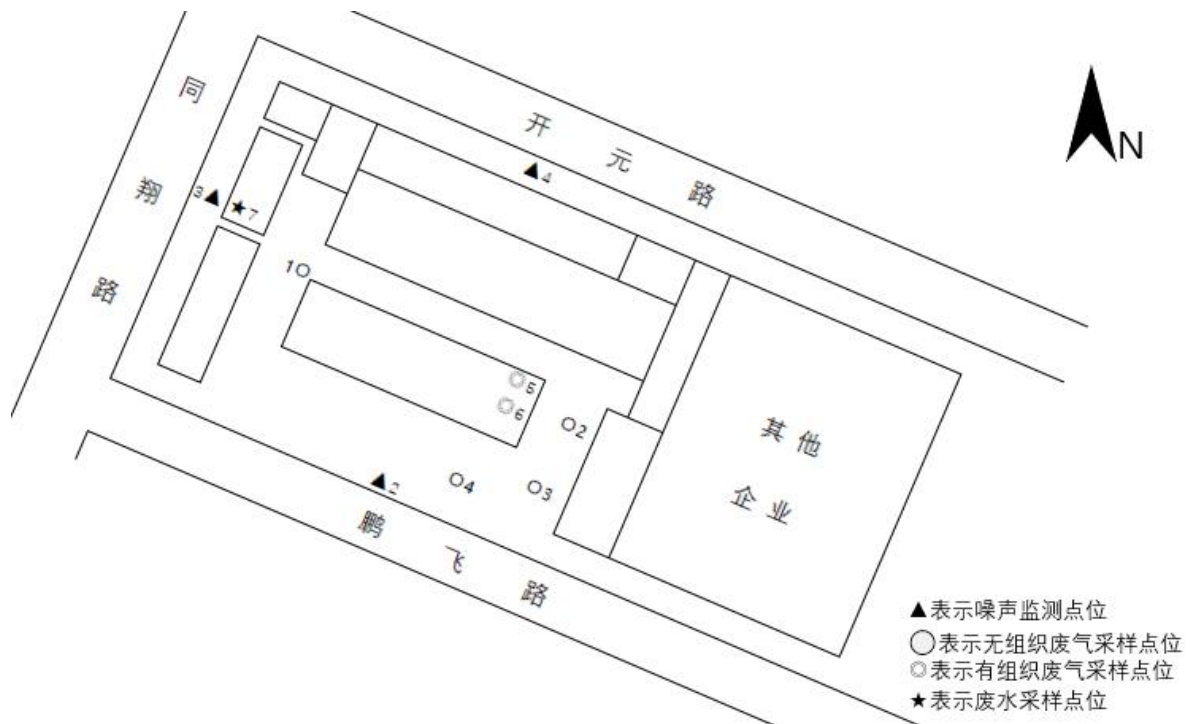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项目租用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购置数码印花机 17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 18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 17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18.5 万件的生产能力。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数码印花机	台	18	17
2	蒸呢机	台	1	1
3	烘房	套	2	2
4	烘干机	台	3	3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羊毛衫	万片/年	20	19
2	水性油墨	吨/年	1.5	1.2
3	自来水	吨/年	600	520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数据，该企业年用水量为 520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68t/a。据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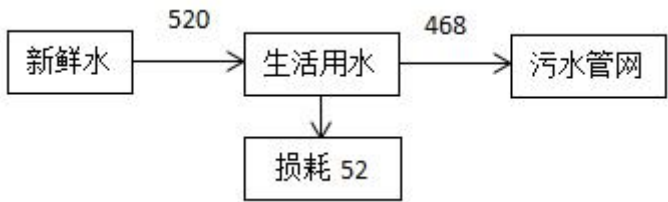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为数码印花羊毛衫，生产工艺涉及数码直喷印花、蒸呢等工艺，主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数码直喷印花：

数码直喷印花是通过电脑技术直接将图样喷印到面料上，其原理使得其产品打破了传统生产的套色和花回长度的限制，可以使纺织面料实现高档印刷的印制效果。由于数码直喷印花可以采用数字图案，经过电脑进行测色、配色、打印，从而使数码直喷印花产品的颜色可以理论上达到 1670 万种，突破了传统印花花样的套色限制，特别是在对颜色渐变、云纹等高精度图案的印制上，数码直喷印花在技术上更是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数码直喷印花生产真正实现了小批量、快反应的生产过程，生产批量不受任何限制。

2、蒸呢、烘干

数码直喷印花后根据产品需要还需进一步蒸呢、烘干，烘干分两步工序，先经烘干机烘干，再到烘房进行进一步的烘干，以起到固色的效果，并获得蓬松丰厚、手感柔软等更好的效果。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由 1000 平方米改为 2000 平方米；数码印花机由 18 台改为 17 台，未造成环境污染，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涉及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数码直喷印花采用水性油墨，助溶剂为甲醇，在数码直喷过程中易挥发。印花车间隔断密闭，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另外蒸呢过程也会产生少量废气，一并接入废气处置装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印花废气	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	15m	环境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码印花机、蒸呢机、烘箱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设备安装时注意防震减噪，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

启。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油墨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41-49）
3	油墨废包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t/a)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2	一般固废	1.8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设备擦洗	3	危险废物	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油墨废包装	水性油墨等使用	0.1	危险废物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1	一般固废	0.10.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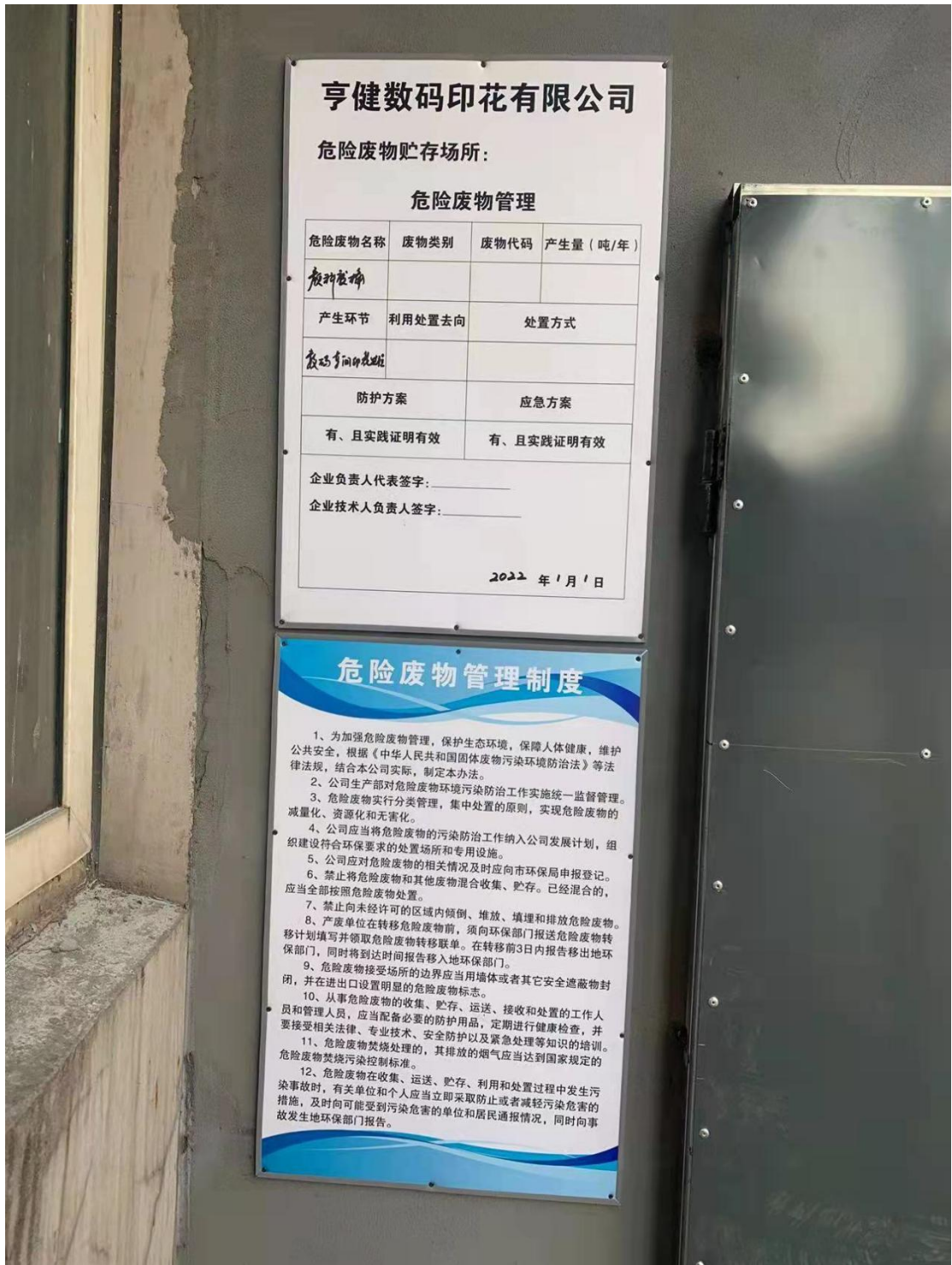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2
废气治理	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	5	1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减震措施等	5	10
固废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	3
合计		15	30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 18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数码印花机 17 台，蒸呢机 1 台，烘干机 3 台，烘房 2 个等其他辅助设备，形成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18.5 万件的生产能力。	数码印花机由 18 台改为 17 台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及臭气浓度，甲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为 85%，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及臭气浓度，甲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处理装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85%，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	废抹布、油墨废包装委托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油墨废包装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工业园区 7 幢 2 层，属于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嘉环桐建[2019]0182 号文件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屠甸工业园区 7 幢 2 层（租用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至钱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甲醇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和油墨废包装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处理，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总量控制限值为 0.028 吨/年。

四、请环保五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放。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_{Cr}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5 (8)
总氮	70	15
石油类	20	1
总磷	8	0.5

注*: 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甲醇及臭气浓度,甲醇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醇	20	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	20

表 6-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 540t/a，COD_{Cr}0.027t/a，氨氮 0.003t/a，VOCs0.02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型车间旁一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甲醇、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变色酸比色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生化培养箱	SX751 型、SPX-150B-Z	2021253、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甲醇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智能烟气流速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R-3260 型、GH-61A 型、UV-2800	2017156、2020220、2017011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甲醇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B-6120 型、UV-2800	2020206~2019、2017011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2018195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0 月 15 日	数码印花羊毛衫	533 件	300 天	20 万件/a	667 件/d	80%
10 月 16 日	数码印花羊毛衫	534 件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10 月 15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80	32.4	465	62	134	1.10	37.9
	第二次		7.84	33.2	456	64	129	1.06	37.1
	第三次		7.79	33.8	460	66	124	1.09	37.7
	第四次		7.79	32.4	470	63	135	1.04	37.7
	日均值		7.79~7.84	33.0	463	64	131	1.07	37.6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月 16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94	31.8	455	67	127	1.12	37.2
	第二次		7.93	32.5	468	64	134	1.12	37.4
	第三次		7.90	31.4	464	60	128	1.08	36.9
	第四次		7.93	32.1	460	69	138	1.03	38.0
	日均值		7.90~7.94	32.0	462	65	132	1.09	37.4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30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甲醇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9-3~表 9-5。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0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11	1.21	1.08	1.21	4.0	达标
		下风向 2	1.69	1.68	1.51	1.64		
		下风向 3	1.97	1.96	1.92	1.88		
		下风向 4	1.87	1.84	1.91	1.6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无量纲)	下风向 2	13	12	12	12		
		下风向 3	14	12	13	14		
		下风向 4	12	13	14	13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0.3	<0.3	<0.3	<0.3	8	达标
		下风向 2	<0.3	<0.3	<0.3	<0.3		
		下风向 3	<0.3	<0.3	<0.3	<0.3		
		下风向 4	<0.3	<0.3	<0.3	<0.3		
10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1	1.20	1.19	1.17	4.0	达标
		下风向 2	1.54	1.51	1.55	1.66		
		下风向 3	1.93	1.95	1.88	1.91		
		下风向 4	1.71	1.66	1.90	1.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3	13	13		
		下风向 3	14	14	12	13		
		下风向 4	14	14	13	14		
	甲醇 (mg/m ³)	上风向 1	<0.3	<0.3	<0.3	<0.3	8	达标
		下风向 2	<0.3	<0.3	<0.3	<0.3		
		下风向 3	<0.3	<0.3	<0.3	<0.3		
		下风向 4	<0.3	<0.3	<0.3	<0.3		
10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定型车间旁一点	3.40	2.40	2.47	2.38	20	达标
10 月 16 日		定型车间旁一点	2.48	2.40	2.41	2.32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10.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34.1	30.9	31.3	48.6	50.2	50.8
烟气流速	m/s	9.8	10.5	11.4	12.3	12.2	12.6
标杆流量	m ³ /h	6061	6555	7147	7254	7153	7381
实测流量	m ³ /h	6915	7403	8071	8694	8617	8906
甲醇	标态采样体积	L	17.8	18.0	17.9	17.0	17.0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84	1.85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3			<0.3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²	1.21×10 ⁻²	1.32×10 ⁻²	1.09×10 ⁻³	1.0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1×10 ⁻²			1.09×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733	98	98	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7	65.1	63.4	5.02	4.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4.1			5.00	
	排放速率	kg/h	0.386	0.427	0.453	3.64×10 ⁻²	3.4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22			3.63×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10.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印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	33.9	34.1	34.7	49.8	45.1	47.1
烟气流速	m/s	12.0	11.9	11.9	12.0	12.2	12.2
标杆流量	m ³ /h	7440	7396	7392	7043	7275	7206
实测流量	m ³ /h	8454	8416	8428	8482	8617	8617
甲醇	标态采样体积	L	17.8	17.8	17.8	17.0	17.0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58	1.58	<0.3	<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0.3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17×10 ⁻²	1.17×10 ⁻²	1.06×10 ⁻³	1.0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08×10 ⁻³	
臭气	（无	733	733	733	74	74	98

浓度		量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9.6	57.2	56.0	4.56	4.41	4.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7.6			4.51		
	排放速率	kg/h	0.443	0.423	0.414	3.21×10 ⁻²	3.21×10 ⁻²	3.29×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27			3.24×10 ⁻²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10 月 15 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0:20:06~10:21:06	57.5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10:29:09~10:30:09	55.9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0:33:15~10:34:15	64.7	65	达标
10 月 16 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09:30~09:10:30	55.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14:51~09:15:51	54.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21:49~09:22:49	62.4	6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68t/a，再根据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23	0.002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甲醇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085 \times 10^{-3} \text{kg/h}$ ，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 600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7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6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3t/a 和 0.00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7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40t/a，COD_{Cr}0.027t/a、NH₃-N0.003t/a、VOCs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甲醇处理效率。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mg/m ³)	处理效率*
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	10月15日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醇	1.21×10^{-2}	/	/
			非甲烷总烃	0.422	/	/
	10月15日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醇	/	1.09×10^{-3}	91.0%
			非甲烷总烃	/	3.63×10^{-2}	91.4%
	10月16日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醇	1.16×10^{-2}	/	/
			非甲烷总烃	0.427	/	/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醇	/	1.08×10^{-3}	90.7%
			非甲烷总烃	/	3.24×10^{-2}	92.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甲醇、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90%以上。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限值要求,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甲醇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相关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抹布、油墨废包装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6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

别为 0.023t/a 和 0.002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7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40t/a，CODcr0.027t/a、氨氮 0.003t/a、VOCs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甲醇、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90%以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83-17-03-00681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鹏飞路 408 号 7 幢 2 楼西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数码印花羊毛衫 18.5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19]0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BCX6E9N001P			
	验收单位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BCX6E9N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68	0.05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027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3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0.007	0.028	---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19〕0182 号

关于《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20万件新建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屠甸工业园区7幢2层（租用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厂房）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20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

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至钱塘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甲醇废气经过吸风罩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复合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指标》GB 37822-2019中表A.1中相关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防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抹布和油墨废包装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定期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VOCs总量控制限值为0.028吨/年。

四、请环保五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桐乡)

抄送: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09月29日印发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CX6E9N (1/1)	
名 称	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区7幢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子庆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1月3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数码印花; 电脑绣花加工; 销售: 针织服装、服饰制品的生产销售; 服装、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料(除棉花的收购)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承 诺 书

兹有桐乡市亨健数码印花有限公司年产数码印花羊毛衫 2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于桐乡市屠甸工业园区 7 幢 2 层，租用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其产生的生活污水（预计 540 吨/年）经由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后续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发生污水总量或各项污水指标超标情况，一切责任由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桐乡市屠甸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桐乡市排污企业入网证书

单位名称：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50080

发证单位：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证时间：2015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屠甸镇工业区鹏飞路408号		
法人代表	姚宁俞	联系电话	13705836400
行业性质	其它工业企业	污水性质	工业污水
预处理工艺或设施	有	出厂水质	COD≤500mg/L
污水排放量(吨/日)		排放管径	DN150 波纹管
备注			

注：本证书一式二份，入网企业、污水公司各一份。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金坤 电话: 13705837155

营业执照: 91330483757098847U

承租方(乙方): 桐乡市亨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身份证: 913304837829189661 电话: 13967368155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开发区鹏飞路 408 号办公综合楼厂房租赁给乙方之用,共计面积 200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叁 年,即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三、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 平米,年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大写)。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伍万 元整。租金第二年开始递增 5% 每年。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如乙方提前退租甲方不退任何费用。

五、乙方应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逾期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单位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增容,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 织物印花 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七、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建筑结构原因造成的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甲方负责,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八、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